



上海汇筠律师事务所
上海法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汇筠律师事务所、上海法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汇筠律师事务所、上海法浦律师事务所（以下均简称为“本所”）指派律师余开贤、张博（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主持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主持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会议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及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签字和签章是真实的，且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森主持，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议题等予以公告。《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发出后，没有修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或新增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主持人，说明了会议出席情况。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镇江市明都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张森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森主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975,35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7.5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应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632,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2%；反对股数为 5,342,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632,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2%；反对股数为 5,342,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632,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2%；反对股数为 5,342,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632,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2%；反对股数为 5,342,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632,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2%；反对股数为 5,342,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632,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2%；反对股数为 5,342,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632,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2%；反对股数为 5,342,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汇筠律师事务所、上海法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余开贤、张博

张博

余开贤

2020 年 8 月 31 日